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费海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陈建根          谷家忠          向旭家

2021年8月23日